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併通訊報名】

【須繳交報名費、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http://www.asia.edu.tw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進入招生系統後,請選擇 欲報考之招生項目按「開 始報名| 請選擇欲報考學系(組)別 網 路 填寫報名表 輸入報名表資料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公告日起日至 106 年 2 月 5 日(日)下午 5:00 止

網址:http://webap.asia.edu.tw/asia recruit/

※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

報名表確認送出後,即 可列印匯款帳號、報名 表正表、副表、證件黏 貼表、指定學科修業證 明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 封封面,共5張。

- ※ 繳費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 網路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 ※ 繳費截止日期:

公告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5 日(日)下午 5:00 止 報名費請至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 恕不收取現金與 郵政匯票。

請至銀行匯款或 ATM 轉 帳繳交報名費

內含報名表資料,共4張

※ 繳交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袋(請自行準備 A4 信封袋於封面黏 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考生簽名」 處簽名),內包含:報名表正表、副表、證件 黏貼表及指定學科修業證明黏貼表,共4張 表單。
- (二) 繳交截止日期:

統。

106年2月25日(日)下午5:00前必須郵寄(以 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上傳第二階段備審資料 (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考生)

上傳繳費明細及備審資 料

- ※ 上傳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用明細表(收據): 將第二階段繳費證明 明細表(收據)掃描後,上傳至系統。
 - (二) 備審資料:上傳(玖、考試)列表中應繳資料。 請將備審資料以電子檔(PDF)形式上傳至系 統。
 - (三) 上傳截止日期: 106 年 4 月 7 日(五)下午 5:00 前須上傳至系

繳交費

用

寄

送

報

名資

料

上傳第二階 備 審資 料

106 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考試入學招生作業日程表

· , · .	2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		
項目	作業日程		
報名時間與方式	1、網路報名及列印表單:公告日起~106年2月25日(日)下午5:00止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繳交報名費:		
(一律採網路報名併通訊報名)	公告日起~106年2月25日(日)下午5:00止 3、繳交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 公告日起~106年2月25日(日)下午5:00止		
	【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網路列印准考證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106年3月5日(一)起~3月12日(日)		
網路公告筆試試場	106年3月9日(四)下午5:00		
筆試日期	106年3月12日(日)		
寄發筆試成績單、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06年3月16日(四)		
筆試成績複查截止	至 106 年 3 月 20 日(一)下午 5:00 止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名單	106年3月22日(三)		
繳交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備審資料	106年3月22日(三)~106年4月7日(五)下午5:00止		
通面試過	106 年 4 月 15 日(六)~16 日(日) (實際面試時間由網頁公告為準)		
等發總成績單	106年4月21日(五)		
一 申請總成績複查截止	至 106 年 4 月 25 日(二)下午 5:00 止		
階 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放榜	106年4月27日(四)下午5:00		
段正取生報到手續考	106年4月28日(五)上午9:00至106年5月5日(五)下午5:00 止於學系報到驗證		
生 備取生備取遞補手續	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 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 106 學年度開學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學校總機:(04)2332-3456
學士後獸醫學系網址: <u>http://dvm.asia.edu.tw/</u>	學士後獸醫學系信箱:dvm@asia.edu.tw_
學校網址: <u>http://www.asia.edu.tw/</u>	教務處招生組網址: <u>http://rd.asia.edu.tw/</u>
詢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學系相關問題	學士後獸醫學系,分機 6371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分機 3132~3135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分機 3122、3124
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3212
兵 役	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3214
住 宿	學務處宿服組,分機 3261

目錄

亭	•	報	老	資本	冬			. 1
							期	
陸	•	網	路	報え	召程	序,	及繳費方式	2
柒	•	繳	寄	報え	召資	料		3
壹	拾	•	錄	取材	票準	••••		.8
壹	拾	壹	•	放札	旁日	期	•••••••••••••••••••••••••••••••••••••••	3
壹	拾	貳	•	成約	責複	查	辨法	8
							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					事項	

<u>附件</u>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二、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附件四、遞補同意書

附件五、(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附件六、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件七、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附件八、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壹、報考資格

-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含)以 上學位者,須檢附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則須檢附在學證明。
- 二、報考前須至少已修畢於學士學位(大學、四技及二技)以上(含)之下列(1)-(4)項科目,且每項至少3學分,共計12學分,另須檢附相關修業証明(中、英文皆可)。若有學科尚在修習中未取得學分,需提出目前修習中之科目及學分數證明。
 - (1)「普通化學」或「有機化學」(學科或含實驗):加總至少3學分。
 - (2)「生物學」或「動物學」(學科或含實驗):加總至少3學分。
 - (3)「生物化學」(學科或含實驗):加總至少3學分。
 - (4)「生理學」、「解剖學」、「微生物學」、「普通物理學」中任一門或 二門科目(學科或含實驗):加總至少3學分。

備註:

- (1)若考生所修之課程名稱與上列科目不相同,但課程名稱及內容與上列科 目相關者,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其報考資格。
- (2)若持國外學季制(Quarter)修習之學分,則須轉換成相等學期制(Semester)之學分數,以符合報考資格認定。1 學期制(Semester)學分數等同 1.5 學季制(Quarter)學分數。
- (3)上列指定學科若於報考時,係以提供目前修習中為證明之考生,於錄取 後完成入學手續且於開學時,仍未完成或修畢上列(1)-(4)項規定之學科及 學分數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貳、修業規定

本校學士後獸醫學系之修業年限,最低修業年限為四年(含一年實習),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它考核規定者,均從其規定。另有關修業年限及實習時間,若相關主管單位有相關規定調整者,將從其修訂。

參、招生名額

招生 45 名。

肆、招生方式

第一階段:筆試。

第二階段: 備審資料、面試。

備註:

- 一、本校學士後獸醫學系入學招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 參與第一階段筆試考試。
- 二、針對所有參加第一階段筆試考試之考生,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及面試。
-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學系網頁。

四、實際面試時間及地點仍以網頁公告為主。

伍、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併通訊報名。(網路填表後,仍需郵寄或親自繳交報 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後,應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審查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陸、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程序:

	KALALA I
報名網址	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報名時間	公告日起(四) ~ 106年2月5日(日)下午5:00止。
報名步驟	1.選擇報考管道(106學士後獸醫學系考試入學) 2.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 3.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 4.取得繳費帳號 5.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證件黏貼表、指定學科修業證明黏貼表及報名 專用信封封面共5張。 6.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7.寄送所有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於106年2月25日(日)下午5:00前以掛號 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備註	 ※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表正表、副表列印下來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再行寄送資料。(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系,欲更改報名學系者,請重新報名。) ※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與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無法報名。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新台幣\$2,800 元整,繳交後概不退還。 (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費以半價計。)
繳費時間	公告日起(四)~106年2月5日(日)下午5:00止。
繳費方式	1. ATM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013】,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
說明	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

欄或「手續費」欄(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 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2. 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 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 名手續。
 -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 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 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 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
 - (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報名資料中檢附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低收入戶證明,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

備註

- ※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請考生先完成繳費後再郵寄(親送)報名資料,有關本校之交通路線與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 ※ 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辦理,請考生特別注意。

柒、繳寄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袋(請自行準備 B4 信封袋於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考生 簽名」處簽名),內包含:

- 一、<u>報名正表、副表</u>:應貼妥二吋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簽 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 二、<u>證件黏貼表</u>:浮貼報名繳費收據正本及學歷證明文件,並在簽名確認處 親自簽名。
- 三、指定學科修業證明黏貼表:指定學科修業證明資料。

註: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戳) 或至104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 位章戳)			
4	外國學歷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條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二)。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5	低收入戶	户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 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6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 關現職服務人員	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7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服役部隊出具 開學日前 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 ※ 考生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應與網路報名之資訊相符,並於錄取後註冊 時繳交其相關證件以供查驗。
- ※ 考生另需繳交指定學科之修業証明。

註:請於公告日起(四)至 106 年 2 月 5 日(日)下午 5:00 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 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有關本校之交通路線 與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捌、准考證列印

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106年3月5日(星期一)起~3月12日(星期日)

- ※考生應於准考證開放列印時間上網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面試時攜帶。
- ※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ebap.asia.edu.tw/asia recruit

玖、考試

一、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階段	項目	科目/説明	原始總分
	et in	1.英文	100 分
第		2.化學(含普通化學、有機化學)	100 分
_	筆試	3.生物化學	100 分
階		4.生物學(含動物學、植物學)	100 分
段	筆試成績相同 之科目比序	1.生物學 2.生物化學 3.化學 4.英多	ζ

階段	項目	科目/説明	原始總分	
	1.筆試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	階段面試。	
	2.各筆試科目題型均為選擇題,單選八十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總			
備註	分皆為一百分。			
	3.由招生委員會針 人數。	對所有參加筆試考生,以擇優方式決議	進入第二階段考試	
	面試	由面試委員針對考生之就讀意願與專業知識進行瞭解與審核。	100 分	
第二階段	備審資料 (上傳至系統,推 薦函除外)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皆可)。 2.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請提供至少項下列之英檢定證明尤佳。 (1)多益測驗(TOEIC) (2)托福鄉鄉(TOEFL ITP) (3)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別驗(GEPT) (5)雅思(IELTS) (6)通過主訴於測驗(GET) ※持英語《國家之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或英語系國家可免附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兩封推薦函(富牧、獸醫相關產業尤佳)、自傳(含學經歷、生涯規劃等工業社數醫學系辦公室。	100 分	
備註		有一項(含)以上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不 C能力檢定證明之外)缺繳者,不予錄取		
	計算方式	(筆試總成績/4)×60%+面試成績×30%+備		
總	預計正取生			
成	錄取人數	45 名		
績	總成績相同 之科目比序 1.筆試總成績 2.面試 3.備審資料			

二、第一階段筆試:

(一)日期:106年3月12日(日)

(二)地點:實際依網頁公告

(三)筆試科目時間表:

時間	科目
08:05	預備鈴
08:10~09:50	英文
10:15	預備鈴
10:20~12:00	化學(含普通化學、有機化學)
13:25	預備鈴
13:30~15:10	生物化學
15:35	預備鈴
14:40~17:20	生物學(含動物學、植物學)

註: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依簡章附件六「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 違規處理要點」規定處理。

(一) 筆試重要注意事項:

- 1.考生可攜帶進入試場之物品為:准考證、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及文具(2B 鉛筆及軟性橡皮擦等)。手提袋、背包及飲料等不可攜入試場,一律置 於考場外之臨時置物區;考生物品遺失本校不負保 管之責,請勿攜帶 貴重物品赴考。
- 2.採用電腦閱卷,電腦答案卡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若未按規定劃記, 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須修 正答案時請 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 績五分。

3.各考科皆不得使用計算機。

- 4.若因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本校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 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總機(04-23323456)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 5.其他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請參閱附件六。

(二)寄發筆試成績單:

106年3月16日(四)寄發筆試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三、第二階段面試、備審資料

- (一)公告第一階段考試名單:106年3月22日(三)。
- (二)繳交第二階段備審資料、面試報名費新台幣\$2,000 元整,繳交後概不退還。 (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費以半價計。)

繳交日期:106年3月22日(三)~106年4月7日(五)下午5:00止。

- (三)面試日期:106年4月15日(六)~16日(日)。面試地點:依網頁公告為準。
 - ※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學系網頁。
 - ※ 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 有關本校交通路線及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 (四)第二階段報名及上傳資料流程:

報名網址 及上傳系統	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開放時間	106年3月22日(三)~106年4月7日(五)下午5:00止。
	1.選擇報考管道(106 學士後獸醫學系考試入學第二階段考試)。 2.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第一階段報名登入系統密碼。
登入系統 步驟	3.取得繳費帳號。 4.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第二階段費用。
	5.於 <u>106 年 4 月 7 日(五)下午 5:00</u> 前,將所有資料上傳至系統。
上傳繳費明細及備審資料	1.報名費用明細表(收據):將第二階段繳費證明明細表(收據)掃描後,上傳至系統。 (註:上傳類型限定 JPG 或 JPEG 檔案) 2.備審資料:上傳(玖、考試)列表中應繳資料。請將備審資料以電子 檔(PDF)形式上傳至系統。 (註:上傳容量限定 30MB,並請將備審資料轉為 PDF 檔後合併成 一個檔案上傳) 3.有關推薦函部分,請考生寄到學士後獸醫學系辦公室。 4.有關上傳備審資料程序及操作說明,將另行公告。
備註	 ※ 「第二階段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及上傳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第二階段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且自動放棄通過第一階段資格。 ※ 網路進入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請盡量於開放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以免網路壅塞造成無法完成第二階段資料上傳。

壹拾、錄取標準

- 一、第一階段:招生委員會針對所有參加第一階段筆試之考生,擇優參加第 二階段備審資料及面試。
- 二、筆試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零分者,即使筆試總成績達到面 試 最低錄取標準亦不准與參加面試。
- 三、如筆試總成績相同時,將依「筆試成績相同之科目比序」為準。
- 四、第二階段: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60%+面試×30%+備審資料×10%。
- 五、面試及備審資料有一項(含)以上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六、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玖、考試**」表中之「總成績相同之科目比序」 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其中,備取生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 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考生未達最低 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 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壹拾壹、放榜日期

- 一、第一階段: 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三)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名單於本校 教 務 處 招 生 組 網 (http://rd.asia.edu.tw) 及 學 系 網 頁 (http://dvm.asia.edu.tw/)。
- 二、第二階段: 訂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四)下午 **5:00** 公布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榜單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http://rd.asia.edu.tw)及學系網頁(http://dvm.asia.edu.tw/)。
- 三、總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五)寄出,考生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二)下午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榜單,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壹拾貳、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複查日期:
 - (一)筆試成績複查截止:至106年3月20日(一)下午5:00止。
 - (二)總成績複查截止:至106年4月25日(二)下午5:00止。 請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若未依規定而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申請手續:

(一)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06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5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二)採通訊方式辦理。
- (三)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 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 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處理。
-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壹拾參、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 106年4月28日(五)至106年5月5日(五)下午5:00止
- 2.報到地點:至學系辦公室
- 3.報到作業:驗證並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盡速招生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 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 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以考生於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如未接通者,將另行寄發簡訊通知,於發送簡訊起2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請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遞補同意書」(請參閱附件四)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始完成流用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三、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學系之正取生若有缺額,將由該系之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 料證件辦理:
 -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註冊章戳需蓋至 105 上學期),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五),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採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辦理驗證作業。
 - 2. 非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請自行辦理驗證)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申請 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五、有關錄取名額與備取遞補等事宜,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行之。
- 六、考生於錄取、報到或註冊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另需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 結書」(附件三)寄到教務處招生組。
- 七、本考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本校 106 學年度開學日,其所遺招生缺額 將不再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八、錄取生於入學時須繳交指定學科修業證明(證明已完成修列報考資格規定 之指定學科及學分數)、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 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九、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錄取生應在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 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有關註冊時間、 地點及其他應繳項目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將另行寄發通 知。
- 十一、有關註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另本校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3.asia.edu.tw/。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一旦完成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各形式審查 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u>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或借</u> 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 簡章附件二或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 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 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 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 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 五、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 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

檢驗。

-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 六、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u>開學日前</u>可以退伍之證明文 件,方准報考。
- 七、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 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 八、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 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 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 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 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 資格。
- 九、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十、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指定 學科修業證明及學歷證件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一、原則上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若入學後經審核通過辦理休學者, 於申請復學時原入學學系已停止招生,得由本校輔導至相關學系就 讀。
- 十二、 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 行申請與辦理。
- 十三、參加本次入學考試之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協助, 請於考試<u>前一日</u>以電話(04-23323456 轉 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 以便提供必要協助。另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於現場報到時,若 有需求亦可向本校提出申請。
- 十四、本次招生考試有明定違反性平原則之申訴制度,申訴方式請參考本校「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七)。
- 十五、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 後仍有疑慮者,得於15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 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七)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 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 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後施行之。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甲請日	期:	_年月_	日
幸	B考 系所		准考證號			
女	生 名		聯絡電話	電話:(手機:)	
		複查項目 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耳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總計元整。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 三、有關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自填)	
	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啟	證號(考生	
		新	

106 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考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 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 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 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 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考生身份	□ 正取生□ 備取生□ 備取遞補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系所 。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9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	

注意事項:

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教務處招生組:(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 傳真:(04) 2332-1059。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考試入學 遞補同意書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考生身份	 備取生 備取遞補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同意遞補 貴校系茲以此據辦理通訊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٦	争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	-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同意遞補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同意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 2、遞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教務處招生組:(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 傳真:(04) 2332-1059。

亞洲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考試入學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考生身份	 正取生 備取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切結保證於年月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	生委員會			
:	身分證正面影本	اِ	争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9.01.20.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 考試,但特定考試(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另有規定者,需依其相關規定 辦理。
- 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試場規則所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 否則可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且所有涉嫌者,函送有關單位處理。
- 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制止不聽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均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 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 其考試資格。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 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未帶「准考證」、「身分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於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編號 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 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 照前項各款論處。
- 2.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 三角板、手錶、修正液外,不得攜帶通訊設備及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 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經監試人員宣 示後,自動繳交者,不予扣分;未自動繳交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 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 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前項如規定若為可以使用計算機時,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 Non-programmable 或方程式功能)為限。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持有視 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定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 得攜帶無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三、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依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各科目答案卡限用 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 色筆,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 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目成績二分;其後仍繼 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 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否則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六、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不得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 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 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十七、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 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 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 聽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十八、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 員予以詳實記載,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 分。

- 十九、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 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不予計分。
- 二十、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 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一、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3 年 6 月 20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3.7.9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090437 號函修訂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三、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於考試過程中,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 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 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証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 理)。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具有法律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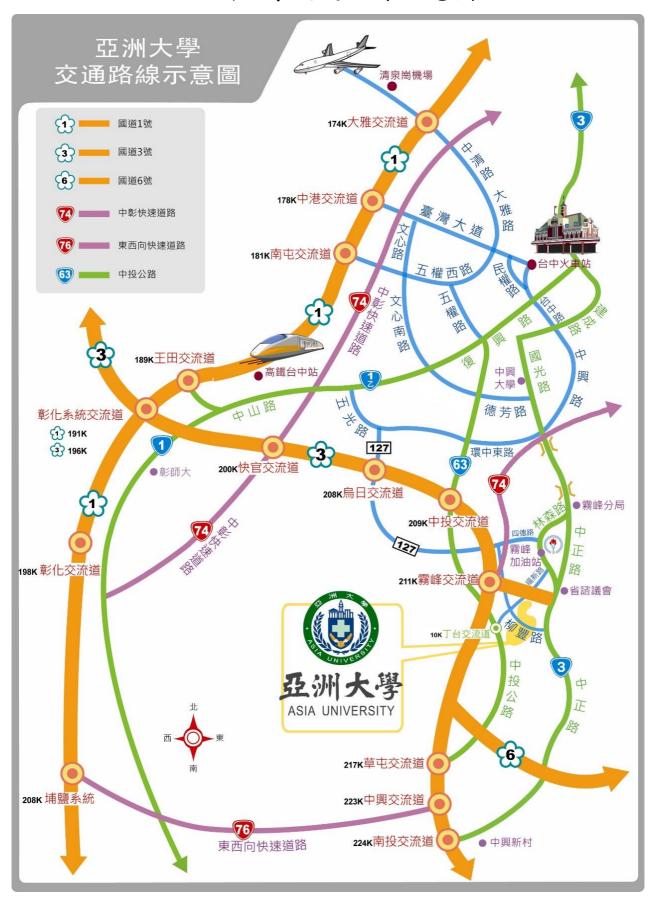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 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 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 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 會說明。
-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 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 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A. 搭車方式

一、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 5 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 151 號副線公車至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二、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前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中客運,轉搭乘台中客運 100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站下車,約 30 分鐘即可抵達。

三、搭乘公車

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0 號公車,到終點站亞洲大學站下車;或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8 號公車,於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B. 開車方式

一、經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從「大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於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上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 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 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 右轉即可到達。

或可由「南屯/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中港路,至五權路右轉接五權南路後上中投公路,於9.5公里處下「丁台匝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由丁台路右轉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二、經國道三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 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 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三、經國道六號:

從「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四、經中投公路

從「丁台匝道」下,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五、經 74 號快速: (西屯、南屯、彰化) 從74號快速道路往西從「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六、經74號快速:(潭子、北屯、太平、大里)

從74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

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七、經 76 號快速: 從76號快速道路往南投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 (東西向快速)

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

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

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循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行駛,至林森路後轉福新路,至柳豐 八、經台三省道:

路後左轉即可到達;或由霧峰中正路往草屯方向行駛,至柳豐路

右轉即可到達。

X: 120.687100 Y: 24.047685 九、衛星定位點: